

债券代码：112302

债券简称：15东网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2017年11月17日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302，债券简称：15 东网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7 年 11 月 17 日，我司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 年新世纪评级关于调整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的通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本次债券债项评级由 AA+调整为 AAA。自该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